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文件

攀人社发〔2025〕84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低收入群体创业担保贷款 全额贴息工作的通知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按照《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低收入群体托底机制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5年）》（攀共富领办发〔2024〕2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低收入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政策

通过生存型创业扶持基金，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

（一）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在按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规定贴息后，原应由个人承担部分全部由生存性创业扶持基金再贴息。

二、核拨流程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办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贴息后，同时享受生存型创业扶持基金贴息，贷款人无需单独申请生存型创业扶持基金贴息资金。

（一）每季度初月 30 日前，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按业务分级向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送上一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明细表》。

（二）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明细表》，确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后新增发放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三类群体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名单，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审核表》（附件），提交至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

（三）审核通过的，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创业项目所在

地的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下达资金支付通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资金管理规则向本级财政申请共同富裕改革机制创新补贴资金（就业托底增收带富，下同），拨付至借款人个人银行账户；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本级财政申请共同富裕改革机制创新补贴资金，拨付至借款人个人银行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参照本业务流程，明确金江镇创业人员全额贴息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宣传，助力低收入群体创业增收；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台账，提升补贴资金管理水平。

（三）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并对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附件：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审核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审核表

(年 季度)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贴息项目名称	项目注册所在县(区)	人员类型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发放时间(年月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贷款合同约定年利率 (%)	本季度利息合计(元)	按照川财金[2023]91号文应享受贴息金额(元)	根据攀共富领办发[2024]2号应补全贴息金额(元)	贴息支付银行	银行账号
1																	
2																	
合计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市就业创业中心、米易县就业创业中心、盐边县就业创业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明细表》比对后填写。 2. 人员类型分类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